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7月3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万科都市花园5号楼2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张艺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5,712,300.33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75,010,359.40元，2013年末合计未分配利润-50,701,940.93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出现最近三年期间合并报表中累计实现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时，或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影响经营发展等情形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201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作现金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同意2014年度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50万元。

上述五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